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机构”“东吴证券”)作为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伦股份”)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达伦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5,836,57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5.50元,发行对象为沛县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59号),并于2023年4月20日完成股份登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实际募集新增股份为5,836,575股,募集资金为29,999,995.50元,全部出资到位。2023年3月24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15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6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5）。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2023年3月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相符。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全部存入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未用作其他用途。2024年1月15日，公司与新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新三方监管协议与原三方监管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户名：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苏州石路支行

账号：325602000013001091828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5.5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5.5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913,754.51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28,913,754.51	28,913,754.51
补充流动资金	市场营销推广费用	5,039,286.61	5,039,286.61
	研发费用	1,878,959.06	1,878,959.06
	支付供应商货款	8,995,508.84	8,995,508.84
偿还银行贷款	宁波银行	9,800,000.00	9,800,000.00
	农业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交通银行	200,000.00	200,000.00
四、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40,817.44	40,817.44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27,058.43	1,127,058.43

2023年度，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和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通过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东大会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专户验资完成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2023年4月27日，专户支出200,000元款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因公司当月已使用自有资金还款，上述款项未经审议暂时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9月18日偿还银行贷款。

从整体来看，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未超出约定的用途范围或使用于负面清单，不存在其他不规范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主观、恶意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没有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补充披露《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过程并分析原因：具体经办人员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充分、全面分析募集资金支出的合理性方面，存在认识不足、警惕性不高等问题。公司认真复核了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认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增强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意识，强化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保证在以后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综上，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除存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外，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